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公司同仁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並避免本公司員工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及程序

壹、專利權

1. 關於專利權利歸屬問題，本公司應與員工及合作廠商/客戶等於事前作明確之約定，以杜爭議。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專利之歸屬依契約約定，若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2. 本公司研發人員及參與公司研究計畫人員，均需依公司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詳實填寫產品設計計畫表及設計驗證紀錄表，並揭露發明、創作、設計予公司。
3. 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具有可專利性質之發明、創作或設計，應先完成申請專利之手續。
4. 專利申請案經核准領證後，相關專利證書正本應由研發育成中心統一歸檔，並登錄於專利管理目錄列管。
5. 專利提案審核通過後之專利申請及取得專利權之後續維護和運用，統由研發育成中心負責，其包括有關專利申請、答辯、領證、年費繳交或其他費用之申請。研發育成中心接獲年費繳交通知後，應與事業單位確認是否續繳年費。
6. 專利之申請若委由外部機構代辦時，由研發育成中心與外部機構簽訂合約以維護公司權益。
7. 對於未完成申請專利手續前或未提出專利申請的任何研發成果，員工應依公司之規定盡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公司。此項保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8. 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除須查詢涉及專利權的相關情況外，亦須於契約中約定專利侵權擔保責任的規範條款。
9. 進行國內外技術/專利引進時，應與技術/專利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人為接洽對象。此外，有關專利或技術之授權或被授權，應簽訂合約，合約並應經權責主管審核通過。
10. 專利爭議案件發生時，包括本公司專利權遭人不法侵害，均應即時通報研發育成中心。後續法律行動之採取或因應，依公司規定辦理。

貳、商標權

1. 研發育成中心收到需求單位提出之商標申請後，應自行或委託專業事務所就商標圖樣依商標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評估，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後，方得進

行後續申請程序。

2. 商標申請案經核准註冊後，相關商標證書正本應由研發育成中心統一歸檔，並登錄於商標目錄列管。
3. 研發育成中心負責本公司商標權之維護，接獲商標年費繳交通知後，應與事業單位確認是否續繳年費。
4. 商標爭議案件發生時，包括本公司商標權遭人不法侵害或遭他人提出異議、評定或廢止等程序，均應即時通報相關部門權責主管。後續法律行動之採取或因應，依公司規定辦理。

參、著作權

1. 員工欲就以本公司為著作人之著作對外發表研究論文者，應將論文內容連同預計發表之刊物及場合提交權責主管審閱。
2. 研究論文經權責主管審核同意得對外發表者，應依審核結果共同以本公司名義發表之。
3. 如預計發表之刊物要求須先將該研究論文其他之著作財產權，如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改作編輯權、出租權等授權或讓與予該刊物方得發表於該刊物者，員工應事前取得權責主管之同意並取得書面授權，方得代理本公司為前述刊物要求之授權或讓與行為。

肆、營業秘密

1. 保管單位應將其持有之資料，依資料之性質及保管單位之業務屬性，分類為「機密資料」或其他非機密資料。如有劃分機密等級或設定保存期限者，並應註明其等級及保存期限。
2. 保管單位應採取適當、合理、必要之保密措施，以防止機密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3. 機密資料除供保管單位有必要接觸之人員閱覽使用之外，不得對外揭露。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許可，不得擅自取閱、影印、複製、揭露、散佈或交付第三人使用。
4. 其他單位如有調閱機密資料之需要，應由調閱人員提出書面申請，經權責核准後，方可調閱。資料文件歸還時，保管單位之管制人員應詳細檢查歸還之資料文件確實完整後，始予歸檔並列入紀錄後結案。
5. 機密資料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予密封並於封套上明顯處註明為密件；其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於主旨欄或內文明顯處註明為密件，並得附加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伍、員工管理及防護措施

1. 聘僱員工應一律簽訂公司制式之聘僱合約書、禁止使用非經授權軟體切結書及員工個資同意書等必備文件，關於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於事前作明確之約定，以杜爭議。員工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對於公司之智慧財產權負有保密之義務，並不得任意使用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2. 人事部門應規劃於新員工到任時及任職期間，由管理部門施以教育訓練，向員工詳細解說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基本政策與制度，以及公司機密資料之保管、保

密之政策與措施。

3. 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機密資料及文件，並經各權責單位窗口簽章確認。人事部門應向員工告知或書立離職協議書（得包含適法之競業禁止條款）敘明其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義務）繼續存在。
4. 公司在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提供任何智慧財產權不侵權擔保之前，應檢索相關產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資料，以確保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5. 在與其他公司進行委託開發、委託製造或合作開發、合作製造時，必須簽訂書面契約，其中應明訂保密條款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護之條款。
6. 本公司對外從事商業交涉、合作或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機密資料之提供或利用者，均應簽署保密協議或於契約中約定保密條款，並依合約審查程序交由法務部審核，以嚴格保護本公司之機密資料。

第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得報董事會決議修正。